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98號

原告 張軒瑜

陳明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惠家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藤園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原誠二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張軒瑜部分：積欠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出勤工資85,360元、資遣費89,357元、預告工資26,254元，合計請求206,971元。

(二)原告陳明貞部分：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出勤工資85,360元、資遣費82,647元、預告工資26,254元，合計請求194,261元。

本件聲明一、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401,232元，應繳第一

審裁判費4,41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940元（計算式：4,410元 $\times$ 2/3=2,9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聲明三各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各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470元（計算式：4,410元－2,940元＋3,000元＋3,000元＝7,470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；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書 記 官 楊 玉 華